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3,4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13,40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夫妇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其他股东万胜平、梁林、何的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合并数为179,967,498.23元。经公司2009 年11月18日通过的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归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的揭要提示：

① 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物、场馆、工业厂房、航站楼、桥梁、塔检、管道、容器、高炉、锅炉、海洋平台、锅炉钢架等领域，该类建筑均属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当国家经济政策处于调控周期，钢结构行业市场供求及行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能否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有正确的预测，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② 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结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管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主要为“钢材价格×（1+合理毛利率）”模式，可以将钢材价格波动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但钢材价格波动仍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

1）无论钢材价格上涨还是下跌，如公司在签订合同与钢材采购环节没有接好，或风险管控不当，公司将蒙受经济损失；

2）如钢材价格上涨或在高位运行会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3）如钢材价格长期高位运行，会抑制钢结构产品的需求增长。

③ 毛利率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59%、80.63%、81.93%、78.99%；流动比率分别为0.82、0.82、0.72、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48、0.33、0.4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导致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而公司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是大型钢结构企业普遍具有的特点，大型钢结构企业通常凭借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尽力扩大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致使其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

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逐年快速增长，银行贷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关系，采用“贷款法出厂”及自身经营积累可以保证流动负债的偿还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并计划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投资项目的后续投资外，在未来2-3年不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减少资金需求，适当增加长期负债改善负债结构，充分利用固定资产折旧及自身经营积累偿还流动负债、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因此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的状况是暂时的，未来将得到改善。但未来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进一步持续增长、宏观经济环境及信贷环境如有不利变化，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④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439.99万元、9,270.18万元、13,342.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0%、8.36%、8.27%。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474.92万元，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14,006.85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96.77%；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4,409.74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99.55%，3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4,474.92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100%。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符合公司以钢结构产品生产销售为主、工程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尽管如此，由于公司客户（业主）以建筑企业（建筑工程）较多，鉴于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然不小，可能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⑤ 诉讼风险

2008年7月12日，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捷钢构”）与本公司签订《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约定由飞捷钢构提供图纸、本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包工包料方式为其客户印度公司定制加工熔炼车间的钢结构件，第一期工程款为2,300吨，飞捷钢构预付公司合同款600万元。

2009年1月6日，飞捷钢构向南宁市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鸿路钢构返还其预付款600万元并赔偿损失400万元。2009年6月18日，飞捷钢构将要求赔偿失金额增加至1,300万元。2009年2月9日，本公司在长丰县人民法院起诉飞捷钢构，要求对方赔偿损失290万元 已扣减飞捷钢构600万元预付款）。2009年3月5日，飞捷钢构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9年4月10日，长丰县人民法院以《2009》长民二初字第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飞捷钢构管辖权异议。2009年4月12日，飞捷钢构不服裁定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已于2010年3月10日以《2009》民立他字第60号《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指定管辖的通知》，指定广西飞捷诉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和发行人诉广西飞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均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2009》合管终字第1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2009》长民二初第63-1民事裁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实质性管辖。

依据法律规定，待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将广西飞捷诉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后，上述两案将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至此，上述案件将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截至上述案件成公之日，公司实际已完成的该合同项下钢材加工量为1,437吨（发生纠纷，双方未结算确认）。

尽管公司已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计提预计负债1,300万元，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9.60万元，但不排除对方增加赔偿损失金额的诉讼请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4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37%
发行价格	待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30元/股（根据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据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夫妇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其他股东万胜平、梁林、何的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Anhui Honglu Steel Construction(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商晓波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231131)
电话号码	0551-6391405
传真	0551-63917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lu.com
电子信箱	honglu@hong-lu.cn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为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后于2005年11月1日更名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经2007年12月21日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2007）NZ字第040087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33,082,862.18元，将公司以上经净值折股为发起人股10,000万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前后两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权益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07年12月26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号为340121000003533。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商晓波、邓烨芳、万胜平、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汪德泉、柴林、何的明等10名自然人。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在有限公司的权益额出资。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商晓波	7,090.00	70.90	7,090.00	52.91
邓烨芳	2,000.00	20.00	2,000.00	14.93
万胜平	220.00	2.20	220.00	1.64
商晓红	180.00	1.80	180.00	1.34
商晓飞	180.00	1.80	180.00	1.34
邓滨锋	180.00	1.80	180.00	1.34
商伯勋	50.00	0.50	50.00	0.37
柴 林	50.00	0.50	50.00	0.37
何的明	50.00	0.50	50.00	0.37
公众投资者	–	–	3,400.00	25.37
合计	10,000.00	100.00	13,40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夫妇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其他股东万胜平、梁林、何的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的数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认缴股本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70,400,000	70,400,000	70.40
邓烨芳	20,000,000	20,000,000	20.00
万胜平	2,200,000	2,200,000	2.20
商晓红	1,800,000	1,800,000	1.80
商晓飞	1,800,000	1,800,000	1.80
邓滨锋	1,800,000	1,800,000	1.80
商伯勋	500,000	500,000	0.50
汪德泉	500,000	500,000	0.50
柴 林	500,000	500,000	0.50
何的明	500,000	5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009年9月25日汪德泉与商晓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予商晓波。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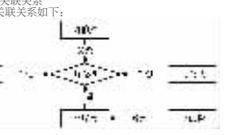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钢结构件生产制造为主、工程业务为辅。

钢结构是指用型钢或钢板制成基本构件，根据设计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重结构，其在各项工程建设中的应用非常广泛，如厂房、高层建筑、场馆、塔检结构、桥梁、闸门、工业设备和各种大型管道沟渠等，从下游产品的用途划分，公司钢结构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建筑轻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

钢结构围护产品是指钢结构建筑的外围墙体和顶面材料，具有新型、轻质、保温、隔热等特点，分为透明和不透明两种类型。不透明围护结构有墙体、屋面、地板、质帘等；透明围护结构有窗户、天窗、阳台、玻璃隔断等，按是否与室外空气直接接触，又可分外围护结构和内围护结构。围护产品具有新型轻质、保温、隔热等特点，主要用于轻钢结构建筑，产品可单独销售或与钢结构产品一起销售。公司钢结构围护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彩钢板、FRP采光板、PVC塑钢、彩钢夹芯板、玻璃、门窗等。

公司从轻钢工厂厂房起步，为适应经济建设对钢结构发展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提升，形成了以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空间钢等中、高端产品为主、产品丰富、应用领域广的相互协调发展的经营格局，是我国钢结构行业中能生产制造加工不同规格型号、精度要求高、难度要求大、工期要求紧的钢结构件的大型专业生产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以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建筑轻钢结构为主的钢结构系列产品和钢结构围护系列产品，未来公司将专注于钢结构制造技术的深度研发，致力于高附加值的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中、高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二）产品销售模式与渠道

公司以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为主，钢结构工程承包业务为辅。

其中钢结构制造业务的销售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① 总承包单位、专业钢结构承包单位与公司直接签订加工制造合同。② 业主向总承包单位指定由公司提供钢结构产品，公司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③ 公司直接和业主联系，业主向公司采购钢结构产品，由公司提供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④ 公司与总承包单位联合投标，争取订单，公司负责该订单的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施工安装由总承包单位完成。

钢结构工程承包业务的销售主要由公司和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钢结构及围护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彩板，其中钢材包括热卷、中板、型材、带钢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在国内市场采购，并采用向有关原材料生产厂商直接订货的方式。本公司与90多家主要供应厂商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货渠道畅通，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与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全国钢结构生产企业在3,000多家，但多数为年产1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年产10万吨以上的企业仅20多家。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截至2009年12月，中国钢结构协会共核定符合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等级标准的企业104 家，其中中国钢结构制造特级企业39家，中国钢结构制造壹级企业60家，中国钢结构制造贰级企业5家。

建筑钢结构低端应用领域，由于技术门槛低、生产工艺较简单、生产厂家数量众多，约占总数的80%以上，该等企业广泛分布于一、二、三线城市及县级地市，尤其是三线城市及县级城市居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市场竞争形式以价格竞争、地缘关系为主，因此产品毛利率低。

在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由于技术门槛高、加工难度大、产品质量及精度要求高，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相对缓和，获得订单的形式主要以招投标方主，市场竞争取决于企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质量与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

① 围绕行业整合在规模扩张中展开竞争

目前，全国钢结构生产企业在3,000多家，但多数为年产1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年产10万吨以上的企业仅20多家。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截至2009年12月，中国钢结构协会共评定符合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等级标准的企业104 家，其中中国钢结构制造特级企业39家，中国钢结构制造壹级企业60家，中国钢结构制造贰级企业5家。我国钢结构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钢结构制造企业。经历本轮金融危机后，一些中小企业在竞争中被淘汰，一些具有管理优势、风险控制优势、自主创新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通过开拓市场、扩张产能、技术升级逐渐做大做强，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② 围绕附加值提升在设备钢结构等高端市场展开竞争

在钢结构市场中，设备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基于其技术要求高、工艺难度大而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同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工业设备的不断升级，道路桥梁、大型场馆及公共设施投资的快速增长，对设备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产品产生明显的引导与拉动作用，持续引导钢结构产品快速升级换代，以适应下游工业产品、道路桥梁建设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行业产品的持续、快速升级，一些技术升级能力强、能够快速适应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在竞争中不断取得优势。

③ 围绕产业布局在区域市场展开竞争

在区域分布上，规模较大的钢结构企业大多集中在上海、浙江、安徽、江苏等长三角地区以及天津、北京等京津唐地区，广大的中西部地区处于起步阶段。近年来，随着国家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地区投入逐步加大，为钢结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南、西南、西北正逐步成为钢结构行业发展的新兴区域。未来随着中西部地区的后发优势逐渐占显，一些在东部沿海区域具备竞争优势，同时在中西部地区提前布局的企业将在区域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

总体上，钢结构行业企业众多，市场较分散。尽管目前已逐步形成了一些实力强、品牌度高的大企业，但尚缺乏市场占有率高（数字市场容量非常大，为一家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5%），有一定话语权、具备行业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①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2008年度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调查报告》中主要钢结构企业的产量排名以及部分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本公司2008年钢结构产量为19万吨，排名钢结构行业第15位。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2009年度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调查报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对外公布），公司2009年钢结构产量29万吨，排名进入钢结构行业前10位。

②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方面，目前国内钢结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尚未有一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按照2008年、2009年公司钢结构产量分别为19万吨、29万吨，按2008年、2009年钢结构行业总产量2,000万吨、2,300万吨计算，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1.00%、1.26%。

公司作为大型钢结构专业生产商之一，已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格局，同时在公司内部也形成了产品不同品种、规格型号的专业化分工协作生产，在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领域具有相当的竞争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1、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358.52	35,356.91	92.17%
机器设备	27,964.05	23,348.99	83.50%
运输设备	1,115.82	611.53	54.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4.58	246.63	50.90%
合计	67,922.96	59,564.05	87.69%

2、经营性房产状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颁发日期	建筑面积(m2)	目前用途	权属
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71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1,526.41	办公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72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12,541.50	工业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73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13,830.21	工业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74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1,573.20	工业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75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3,554.76	工业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76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13,924.85	工业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77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21,125.32	工业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78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6,512.90	工业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79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2,931.62	工业	鸿路钢构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017101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4.09	2,611.72	住宅	鸿路钢构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0000469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雩路东段北侧1幢	2009.12.11	8,127.10	办公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丰字第10001037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雩路东段北侧1幢	2010.02.02	71,677.83	工业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丰字第10001038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工业大道南侧1幢	2010.02.02	26,119.81	工业	鸿路钢构
房地权长房字第014950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南侧	2007.06.11	26,220.8	工业	安徽鸿翔
房地权长房字第018575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南侧	2008.12.05	45,872.40	工业	安徽鸿翔
房地权长房字第001306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区锦湖大道南侧	2006.12.30	65,728.12	工业	安徽鸿翔
房地权长房字第008850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东侧	2005.11.16	14,625.39	工业	安徽华申
房地权长房字第008849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东侧	2005.11.16	29,218.35	工业	安徽华申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3426号	江北一级公路	2008.07.28	66,185.94	工业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3993号	团风城南工业园	2009.06.10	55,398.00	工业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3994号	团风城南工业园	2009.06.10	66.10	住宅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3995号	团风城南工业园	2009.06.10	517.77	办公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3996号	团风城南工业园	2009.06.10	134.28	工业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4287号	团风县城南工业园江北公路,1幢	2009.12.01	134.78	工业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4288号	团风县城南工业园江北公路,1幢	2009.12.01	64,820.08	工业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4289号	团风县城南工业园江北公路,1幢	2009.12.01	1,558.83	工业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01004292号	团风县城南工业园(第5栋)1幢	2009.12.07	60.28	工业	湖北鸿路
南房权证蓬莱镇字第00072631号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中大道498号	2008.07.31	25,108.14	其他	江西鸿路

3、主要设备明细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技术先进程度
电动单梁起重机	8,185.90	6,915.67	84.48%	国内先进
箱形梁生产线	270.00	199.61	73.93%	国内先进
龙门埋弧焊	2,270.20	1,880.18	82.82%	国内先进
液压闸式剪板机	1,093.12	900.42	82.37%	国内先进
抛丸机	930.69	773.09	83.07%	国内先进
矫平机组	152.09	119.52	78.59%	国内先进
H型钢生产线	3,613.44	3,372.89	93.34%	国内先进
数控管相贯切割机	164.45	142.41	86.59%	国内先进
组立机	783.79	645.69	82.38%	国内先进
PVC红铝浪板生产线	112.96	32.64	28.90%	国内先进
摇臂钻床	381.76	318.10	83.32%	国内先进
变压器	158.98	103.66	65.20%	国内先进
上辊数控万能式卷板机	275.04	232.04	84.37%	国内先进
玻璃瓦生产线	82.40	53.12	64.47%	国内先进
PVC复合瓦生产线	50.00	27.86	55.72%	国内先进
双螺杆塑料挤出机	116.76	102.27	87.59%	国内先进
檩条机	182.60	108.84	59.61%	国内先进
折弯机	85.20	62.52	73.38%	国内先进
卷管机	33.00	24.40	73.93%	国内先进
C型钢设备	128.83	100.36	77.90%	国内先进
H型钢翼缘矫正机	865.01	722.31	83.50%	国内先进
落水管机及弯头机	33.29	20.66	62.05%	国内先进
翻转机	43.00	23.28	54.14%	国内先进
多头切割机	356.31	281.88	79.11%	国内先进
三辊卷板机	58.42	37.32	63.89%	国内先进
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	91.54	43.48	47.50%	国内先进
彩板压型机	41.75	16.84	40.33%	国内先进

（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权属类型	面积(m²)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权属
长丰县国用2008第4179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48,594.70	2053.03	2008.03	鸿路钢构
长丰县国用2008第4180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4,340.30	2052.11	2008.03	鸿路钢构
长丰县国用2008第4181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69,513.30	2055.11	2008.03	鸿路钢构
长丰县国用2009第0227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48,113.01	2059.07	2009.08	鸿路钢构
长丰县国用2008第0053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58,786.70	2059.02	2009.05	鸿路钢构
长丰县国用2006第3802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63,532.99	2055.12	2006.04	安徽鸿翔
长丰县国用2006第3803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9,437.27	2055.12	2006.04	安徽鸿翔
长丰县国用2006第3804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23,356.80	2055.12	2006.04	安徽鸿翔
长丰县国用2006第3805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55,814.60	2055.12	2006.04	安徽鸿翔
长丰县国用2006第3806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8,047.80	2055.12	2006.04	安徽鸿翔
长丰县国用2004第3406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51,207.81	2054.03	2004.03	安徽华申
长丰县国用2004第3740号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5,636.71	2054.03	2004.03	安徽华申
长丰县国用（2010）第0010号	长丰县三十头镇	工业用地	出让	64229.90	2059.11	2010.01	鸿祥翔宇
团风国用2007第173006124-3号	团风镇临江一路	工业用地	出让	58,629.60	2057.11	2007.10	湖北鸿路
团风国用2008第173006131号	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146,851.00	2058.04	2007.08	湖北鸿路
团风国用2008第173006104-1号	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17,017.00	2054.04	2008.06	湖北鸿路
团风国用2008第173006124-2号	团风镇临江一路	工业用地	出让	102,789.20	2057.11	2007.10	湖北鸿路
团风国用2008第173006124-1号	团风镇临江一路	工业用地	出让	47,334.40	2057.11	2007.10	湖北鸿路
南国用2006第0278号	南昌县小兰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66,640.00	2056.06	2006.07	江西鸿路

2、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

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为下列四项注册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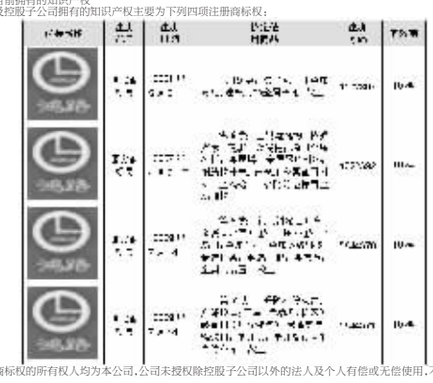

该等注册商标权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公司未授权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个人有偿或无偿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占许可使用权

2007年10月8日，公司与赵日柱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合同，将《多级拉拔立式金属拉丝机、金属微丝拉丝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授予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有效期5年，实施保证金7万元。

2008年1月29日，公司与孙善骏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合同，将《加热制热式管道保温箱、一体化架热管道、加热制热式管道”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一体化集热瓦、索支钢结构”两项发明专利授予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有效期5年，实施保证金10万元。

2009年3月1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合同，将《纤维复合材料薄壁钢管混凝土组合结构”、“一种纤维复合材料钢骨混凝土结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授予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有效期5年，许可实施使用费1万元。

（三）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99%	81.93%	80.63%	76.59%
流动比率	0.83	0.72	0.82	0.82
速动比率	0.42	0.33	0.48	0.4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13.98	13.45	12.53	13.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4	3.08	3.53	4.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4	1.08	1.16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5%	34.82	27.57	2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3%	34.24	27.97	25.6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含土地使用权）	0.08%	0.09%	0.06%	0.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51.06	15,886.48	10